

財團法人台灣房屋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  
115 年度 經費收支預算表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公式說明	
一、上期累積餘(短)絀	474,591	(A)	
二、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36,000		
其他收入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收入合計	36,000	(B)	
三、支出			
人事費用	18,000		帳務處理費
獎助(捐贈)費用			
辦公(行政)費用	30,000		租金
業務費用	30,000		1. 舉辦公益募書「讓書去旅行」活動 \$20,000 2. 舉辦淨灘公益活動 \$10,000
其他費用	12,000		雜支、匯費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支出合計	90,000	(C)	
本年度結餘(短絀)	-54,000	(D)=(B)-(C)	
本期累積結餘	420,591	(D)+(A)	

承辦人：(請蓋章) 會計：(請蓋章) 董事長：(請蓋章)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 $C \div B \geq 60\%$ )；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 另，若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者請依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二條，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辦理。